

一九三八(十八).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 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協助及發展資本國際流動之各項決議案，

確認國內資本之創造與動員必為所有設計經濟發展以期達成自力增長之各國政府主要關切之事項，

又確認協助及發展資本在可接受條件下之國際流動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加速發展當有積極之貢獻，

念及歷年國際協助與發展資本之流動雖在促進發展方面已有相當貢獻，但在經濟先進國家與正在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仍日益懸殊，

又念聯合國憲章弁言所稱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以及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計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曾建議大會顧及該委員會希望對發展資本之需要與流動作不斷之研究，並顧及各方在該委員會中就進行此事最適宜機構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三十七屆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並參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決議，迅速慎重考慮：設立常設委員會或其他任何適當機構，就國際協助及發展資本之流入發展中國家以及資本之流出此等國家，針對資本總數額，作經常而有系統之檢討，並就有關此種流動性質與數量之事項，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以期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 請秘書長：

(a) 在其認為適宜之專家協助下會同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並計及各方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所發表之意見，將秘書長依大會有關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國際流動問題之各決議案提具之最近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概念與方法問題加以檢討；

(b) 參照其他國際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供之情報，提具提案，藉使每年所提關於資本流動與援助之資料儘可能有意義而詳盡，以便有助於參酌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而評定可供發展中國家動用之資本，尤其是國際資本之是否充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九(十八). 經濟發展設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深信每一發展中國家各按其具體條件與需要，進行經濟設計，乃謀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項主要條件，

鑒於發展中國家急需在經濟發展過程及技術方面對其人員提供充足訓練，而在經濟發展方面所可用之訓練便利又屬有限，

念及必須將富於經濟發展設計經驗各國所獲得之具體實際知識提供各方參考，以加緊協助現正從事自行經濟發展設計之發展中國家及各區域設計機構，

確認長期經濟預測對於國家及國際經濟發展設計實有明確作用，

深知國家計劃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尤其就即將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而言，由臨時議程項目壹，三“國際貿易及其與國家發展設計、方針及制度之關係”可以看出，

一.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所載關於經濟發展設計方面其他工作之建議；

二. 欣悉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置經濟發展設計機構；

三. 備悉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表示嘉許；

四.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加強對區域設計機構合作協助，幫同促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在此方面經驗之情報交換，並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舉辦座談會及研究班，以促進此種情報之散佈；

五. 請秘書長：

(a) 利用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經驗豐富國家所獲得之知識，適應每一發展中國家之特殊情況及需要，進一步對區域設計機構提供協助；

(b) 加緊關於擴展世界貿易及在世界經濟方面加速經濟增長之世界經濟趨勢預測所已着手進行之工作；